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敬啟者，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教育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業務聯繫，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學經歷**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處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本處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處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9. 您簽署同意書後，將依您填報之內容擇姓名、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單位、職稱、學經歷、可服務之行政區、專長領域說明與推薦單位名稱等欄位公告於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相關網站，以作為本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之名單。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敬上

姓名（簽章）：_____